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80061-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1
传 真：	0773-3602333

采购人： 龙胜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2025年1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280061-JDZB

项目名称：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分标号	项号	货 物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A	1	健康管理一体机	1	台	130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人体营养检测分析仪	1	台	440000.00	
B	1	乳腺脉冲康复一体化工作站	1	套	370000.00	
	2	彩超可视人流诊疗系统	1	套	220000.00	
C	1	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	1	台	480000.00	
	2	电子阴道镜	1	台	12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A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B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C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前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2、各分标预算金额：**A 分标：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元）；B 分标：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元）；C 分标：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体育路 26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188773028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联系方式： 郑雯峪、蒋仕波，0773-3696789 转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80061-JDZ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

			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上浮 15%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751132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80061-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

“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作评分重要依据。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

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郑雯峪，联系电话：0773-3696789 转 1。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投标人2024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必须提供）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

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

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

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nderline{\quad}$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上浮 15%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453060811013000380456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 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751132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

二、“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作评分重要依据。

三、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四、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认定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健康管理一体机	一、整机要求 （一）一体化操作台 1. 所有检测人体各项健康指标的设备高度集成到一台仪器上，以一体化工作台的方式呈现。 2. 设有1个检测区、1台触摸式显示屏、1台多媒体显示屏。 3. 体检全程3D动画语音提示，满足检测者自行检测。 4. 为保证体检数据的稳定性和准确性，所有设备为有线连接。 （二）主机 ★1. 尺寸≥21.5英寸TFT，LED背光液晶显示屏。	1	台	130000.00

	2.屏幕分辨率:≥1920*1080。 3.显示器为电容式触摸屏。 ★4.内存 8G 以上，硬盘：固态硬盘 120G 以上。 5.整机尺寸：≥160×140×230cm ★6.操作系统：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三）多媒体显示屏 ★1.尺寸≥32 英寸液晶显示屏。 2.可作为视力检测的显示屏。 3.支持视频、音频、图片等格式播放，作为健康宣教、慢病宣传的显示屏。 ◆4.大屏数据展示（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4.1 设备累计体检人次，男女累计人次，当日体检人次次数统计。 4.2 查看最近测量人员信息。 4.3 统计血压、体质指数、血氧、心电项目的正常、异常人次情况。 4.4 每个体检项目检测次数统计 （四）支持身份证阅读和打印功能 1.配置身份证阅读器，符合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 标准；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技术，与计算机或其它设备连接可用于读取居民身份证专用芯片内相关信息，适用于 WIN98/2000/2003/XP/WIN7/8/10 平台。 2.配置激光打印机设备。 二、标配检测功能参数 （一）体温测试 1.工作模式：体温模式、表面温度模式、室温模式、查看温度记录模式。 2.测量范围：体温：不窄于 35～42.0℃；表面：不窄于 28～42.0℃。 3.精确度：33～37.0℃时，误差±0.2℃；低于 33℃或高于 37℃时，误差±0.4℃。 4.温度单位：℃/°F。 5.测量时间：≤1 秒。 6.测量距离：5cm～15cm。 7.可存储数据组数：>99。 8.自动关机时间：≥10 秒。 9.温度显示分辨率：≤0.1℃； 10.温度报警值：默认≥38℃（可设置）。 11.测量方法：非接触。 12.数据通讯：需为 USB 接口有线通讯，USB 接口连接电脑 PC 端使用。 ★13.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身高体重测量			
--	---	--	--	--

	1.数据输出格式：RS—232 接口，可以连接电脑。 2.体型：通用体格指数（BMI）。 3.体重测量方式：精密平衡压力传感器称重。 4.身高测量方式：超声波测距。 5.自动语音播报并 LED 显示。 6.测量范围： 身高测量：20cm-200cm ， 体重测量：5kg-200kg 7.精确度：身高：±0.5cm，体重：±0.1kg （三）血压检测 1、测量方法：脉搏波法或示波法 2、测量范围：压力：（0~300）mmHg [(0~40) kPa] 脉搏：40 次/分~180 次/分 3、测量精度：压力：±2mmHg(±0.267kPa)以内；脉搏：40 次/分-180 次/分；误差：±2%以内。 4、存储容量：>100 组测量数据 5、测量位置：左右臂均可测量 6、压力监测：高精密半导体压力传感器 7、加压：压力泵自动加压方式 8、减压：线性电磁控制阀自动减压系统 9、超压保护：压力超过 300mmHg 时，急速排气保护。急速排气时间不大于 10 秒 10、肘部位置传感器：有 11、臂筒角度调节：臂筒可左右转动 10 度±2 度，提高测量舒适度 12、适合臂周：17cm~42cm 13、干扰提示：干扰情况用户提醒 14、抗菌设计：整机及袖套采用抗菌材料 15、打印装置：全中文热敏打印、自动裁纸、多种模式可选 16、压力单位：mmHg 和 kPa 两种模式互选 17、电击保护：I 类设备，B 型应用部分 （四）人体脂肪测试 1、原理：生物电阻抗法 2、测量范围：身体脂肪率 5.0%-50% 3、分度值：≥0.5% 4、基础代谢：385Kcal-5000Kcal 5、性能：人体电阻法精准测量人体脂肪率、水分、基础代谢等多种健康信息，手握脂肪把手，即可测量。 （五）血脂四项检测 1.测试范围：CHOL：2.59~12.93 mmol/L (100~500 mg/dL)，HDL：0.39~2.59 mmol/L (15~100 mg/dL)，Trig：0.51~7.34 mmol/L (45~650 mg/dL) 2.标本类型：全血、血浆和血清			
--	---	--	--	--

	3.样本加样量：单项测试卡$\geq 10\mu\text{L}$；三合一测试卡$\geq 35\mu\text{L}$ 4.检测时间：≤ 120 秒 5.计量单位：mmol/L，mg/dL，可根据需要更换。 6.存储：200 组数据及其测试日期及时间。 7.省电模式：5 分钟内无任何操作仪器自动关机。 8.联机操作：标准 USB 输出端口，可与计算机联网，进行数据管理。 （六）血氧饱和度检测 1、传感器：双波长发光二极管； 2、测量范围：35%~100%； 3、最大平均光输出功率：$\leq 2\text{mW}$； 4、测量误差：在 70%~100%范围内，测量误差为$\pm 2\%$；其中测量误差中的“%”为脉搏氧饱和度百分比。 5、脉率监测误差：30~250bpm 范围内，监测误差为$\pm 2\text{bpm}$或$\pm 2\%$，两者取最大。 （七）血糖、尿酸、总胆固醇检测 1.原理:电化学生物感应法。 2.血样采集方式：测试毛细血管、静脉、动脉和新生儿全血血样。 3.测量时间：血糖≥ 5 秒、尿酸≥ 15 秒、总胆固醇≥ 26 秒。 4.测量范围： 血糖 20-600 mg/dL(1.1-33.3 mmol/L) 尿酸 3-20 mg/dL(0.18-1.19 mmol/L) 总胆固醇 100-400 mg/dL(2.59-10.35 mmol/L) 5.血糖准确性：当测试范围$> 4.2\text{mmol/L}$ 时，测量误差$\leq \pm 20\%$；当测试范围$\leq 4.2\text{mmol/L}$ 时，测量误差$\leq \pm 0.83\text{mmol/L}$ 6.尿酸准确性：当测试范围$> 0.3\text{mmol/L}$ 时，测量误差$\leq \pm 20\%$；当测试范围$\leq 0.3\text{mmol/L}$ 时，测量误差$\leq \pm 0.06\text{mmol/L}$ 7.总胆固醇准确性：当测试范围$> 3.9\text{mmol/L}$ 时，测量误差$\leq \pm 20\%$；当测试范围$\leq 3.9\text{mmol/L}$ 时，测量误差$\leq \pm 0.78\text{mmol/L}$ 8.样品体积：血糖≥ 0.7 微升的血量；尿酸≥ 1 微升的血量；总胆固醇≥ 10 微升的血量 ◆9.记忆容量：≥ 460 组，测试结果（血糖：≥ 360 组；尿酸：≥ 50 组；总胆固醇：≥ 50 组） 10.数据通讯：为 USB 接口有线通讯，与设备主机连接。 ★11.血糖、尿酸、总胆固醇此三个项目需在一台设备上完成。 （八）心电检测 1.标准 12 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可切换 6 导联采集模式 2.采集方式：支持 USB 有线和蓝牙无线两种心电采集方式			
--	---	--	--	--

	3.输入阻抗：$\geq 50\text{M}\Omega$ 4.耐极化电压：$\pm 400\text{ mV}$ 5.共模抑制比：$>100\text{ dB}$；$>120\text{dB}$（开启交流滤波） 6.定标电压：1 mV 误差范围$\pm 2\%$ 7.输入回路电流：$\leq 0.01\mu\text{A}$ 8.噪声电平：$\leq 15\mu\text{Vp-p}$ 9.心率测量范围：$30\sim 300\text{bpm}$，最大允许误差为± 1 或显示值的$\pm 1\%$，两者取大值 10.抗干扰滤波：基线滤波、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 11.增益：1.25 mm/mV、2.5 mm/mV、5 mm/mV、10 mm/mV、$10/5\text{ mm/mV}$、$20/10\text{ mm/mV}$、20 mm/mV、40 mm/mV、AGC（自动）增益九个档，转换误差范围不超过$\pm 2\%$ 12.走纸速度：5 mm/s、6.25 mm/s、10 mm/s、12.5 mm/s、25 mm/s、50 mm/s 六档，误差范围不超过$\pm 2\%$ 13.打印格式：12×1、$6\times 2+1\text{R}$、6×2（仅 windows）、$3\times 4+3\text{R}$、$3\times 4+1\text{R}$、节律导联、6×1（6 导模式） 14.支持导联脱落检测和心拍提示音 15.心电波形显示支持多种配色方案 16.支持自动记录和手动记录模式，自动记录模式时长可设置 17.支持预采样，预采样时长可设置 18.支持 PDF、JPEG、DICOM、EM-XML、FDA-XML（选配）、SCP（选配）、BKG（选配）等多种格式输出 19.支持单节律导联和三节律导联自定义 20.支持高 QRS 波增益自动减半 21.支持 Windows、Andriod 操作系统 22.电源供应：支持 USB 供电（5V）和电池供电（d.c.1.5Vx2） 23.防电击程度：CF 型 （九）中医体质检测 1.九种中医体质，系统化数据统计，输入 6-64 岁答题 66 道，65 岁以上则答题 33 道。 2.软件要求 （1）软件为 CS 架构，Windows 系统。 （2）软件有客户档案功能(保存客户的自然信息和健康信息，随时调取查阅)。 （3）中医体质报告中所有的建议内容全部可以自由修改模版。 （4）首次登记需登记基本信息和当次体检信息。下次再登记时系统能自动提取该病人的信息。 （5）软件支持自定义报告内容功能，养生调理系统：依据辨识的体质，给出个性化的养生调理参考方案，包括：饮			
--	--	--	--	--

	食调理、药物调理、运动调理及食疗食谱等。 (6) 软件有数据库功能(保存客户数据,支持时间、姓名、年龄等各种查询)。 (十) 心理健康测评 ★1.题库类型 18 项专业心理测试题库, UCLA 孤独量表、人际关系综合诊断量表、成人心理压力量表、哈佛性向测试、焦虑自评量表(SAS)、老年人抑郁量表、情商(EQ)测试、日常生活能力量表、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抑郁自评量表、心理年龄量表、心理衰老测试、个人与社会功能量表、强迫症自测量表、创伤后应激障碍、匹兹堡睡眠质量、抑郁体检 DEQ、90 项症状清单。 2.测评报告: 报告单有测评得分和测评结果, 测量者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被测者以相应的建议。 3.访问方式: 客户端 (十一) 视力检测 1.测量范围: 对数值 4.0-5.3。 2.测量距离: 2 米。 3.测量方式: 在多媒体显示屏上检测, 无需外接设备, 自助式半客观检测。 (十二) 健康一体机管理系统 1.自助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1.1 初次使用的居民, 在所有的健康一体机显示屏上可提示并引导居民自助建档, 建档数据自动归入个人健康档案库。 1.2 自助建档支持从二代身份证上进行人员信息(人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住址等身份证号码等基础信息)采集, 并自动形成个人健康档案。 1.3 居民首次使用, 在所有的健康一体机显示屏上需对居民的日常生活行为和慢病情况进行健康问卷调查, 调查数据自动归入个人健康档案库, 并为区卫信息平台管理提供分析基础。 ◆2.全程自助体检: 2.1 从登记到集成体检报告, 整个过程医护人员无需输入任何数据, 各设备均可由体检者自助或自动完成, 用户可以对体检指标进行等级设定。 2.2 软件数据处理模块可以把测量的健康检测: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 血压、心率、心电图、血氧、血糖、尿酸、高密度、低密度、甘油三酯、总胆固醇、体温、脂肪率(人体水分率、基础代谢、脂肪率)、腰臀比例、中医体质辨识等检测数据自动上传到系统, 无需手动输入, 数据结果与相关标准在屏幕上呈现, 汇总并生成体检报告, 方便医护人员全面监测多种慢性疾病。 ◆3.数据管理: 3.1 自助建档、自助问卷、自助体检数据实时通过 WIFI 或			
--	---	--	--	--

	网络上传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具有成熟、安全的数据交互功能，实现数据共享。 3.2 体检数据存储与传输，实现数据长时间保存，可实时调用、查看，实现数据共享，支持居民健康档案接口，体检数据自动归入个人健康档案。 3.3 支持根据体检数据自动分析慢性病、多见病发病率，以柱状图、饼图、曲线图等形式呈现。 4.无线数据传输：软件采用先进的蓝牙通讯模式，传输稳定、高效。 5.健康干预： 5.1 健康指导库：医护工作人员可随时调阅任何一个参与者的单项体检结果，集成式体检报告及其历史数据，如有超标数据自动警告，并给出一定的健康促进建议。对各种体检指标的等级可设定打印标记和健康指导。集成体检报告可据此自动生成体检小结。 5.2 分析评估干预：当次的健康检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估、干预，并从饮食、运动、养生三个方面给出健康指导建议，可对抑郁早期、心理压力过大、睡眠质量差的受检者进行人机互动的心理疏导等。 5.3 慢病管理：支持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体检和随访，符合公卫服务规范；支持实时慢病档案数据下载，支持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异常数据的筛查、人群分布、风险因素等健康管理统计。 5.4 健康管理平台的覆盖人群等使用情况、单项健康指标的活跃情况等信息的统计及监控；实现智能健康管理平台数据按照区域、机构、异常数据等的归类分析统计、图表展示等功能。 ★6.提供微信端查询功能，体检者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远程自助查询个人体检报告。 7.各级诊疗机构可将接口数据发送到上级主管部门服务器，从而建立上级主管数据库。 8.上级主管部门可通过登录专有后台查看设备运行状况和检测数据，同时通过微信端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实时查看设备运行状况和检测数据，方便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和控制。 ★9.统管理： 9.1 操作人员设置、权限设置，管理员自主设置数据上传服务地址，通过网络传输将数据实时上传至指定数据服务端。 9.2 支持测量项目拓展，支持本地及远程升级。 9.3 可对系统参数自行设置。 9.4 体检日报支持统计区间内体检的人次数，体检项目的人次数，可进行全方位统计分析。 ★10.统计功能：强大的数据统计和处理功能，可以根据区			
--	--	--	--	--

		域分社区，县市等统计数据监控全民健康。 11.信息管理系统集登记、信息管理、查询、统计、打印于一体，实现机构内健康信息一体机，同时可对接公卫平台。按国家标准建档，实现多场景自助式建立电子档案，实时对接公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避免重复建档，提高建档合格率、准确率；通过大屏幕，进行机构内统计数据的发布，一目了然，帮助高效实现基层公共卫生服务。内置中医体质参考功能。 ◆12.数据交互：支持数据对接，可实现对接公共卫生信息系统、医院 HIS 系统、健康管理系统的交互等功能。			
2	人体营养检测分析仪	一、工作站系统技术参数 1.用户管理模块——档案管理，档案查询： 1)健康档案建立：可录入 ID 号、病历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饮食习惯、是否早产、预产期、喂养方式、过敏信息、运动情况以及身高、体重、头围、BMI、腰围等体格信息，建立个性化儿童营养档案。 2)档案查询：可基于 ID、手机号码、姓名、就诊时间进行营养病历检索。 ◆3)营养档案：支持查询检测结果查询，包含：主诉、生长发育曲线、营养诊断、膳食分析结果、运动分析结果、实验室检测指标、营养干预方案、营养处方笺、生活方式指导及运动处方等。 2.营养数据库：大于等于 23 万条数据，包括：食物、菜品、营养补充剂及预包装食品，营养数据库与疾病、时期及不同人群建立知识图谱关系。 ★3.膳食调查方法： 1)膳食调查回顾法：可评估检测者 1、3、7 天的膳食摄入情况。 2)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结果扫描法，使用手机拍照通过 AI 智能识别每餐膳食摄入情况。 4.运动调查： 1)运动种类≥180 种 2)快速调查、详细调查、智能扫码调查（小程序记录）。 5.实验室生化指标：支持记录空腹血糖、餐后两小时血糖；空腹胰岛素；血压（收缩压、舒张压）、血常规、尿常规、肝肾功能、凝血功能等常见实验室指标。 6.提供儿童体成分检测、能量代谢及生长发育分析： 1)身高、体重、细胞内、外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身体总水分(TBW)、肌肉量，去脂体重，体重，BMI，体脂百分比，腰臀比（WHR），基础代谢，节段性肌肉分析，节段性脂肪分析，浮肿指数（ECF/TBF,ECW/TBW）（全身和节段性浮肿指数），内脏脂肪分析，肥胖度（OD）、儿童身高成长曲线，儿童体重成长曲线、儿童头围成长曲线、	1	台	440000.00

	营养评估（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肥胖分析（BMI、体脂百分比、腰臀比）、体重管理（体重、肌肉量、体脂肪）、体重控制（目标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肌肉控制）、健康评估（分）、历史数据变化曲线图。 2) 体型判定：匀称型、正常体重强壮型、正常体重肥胖型、正常体重虚弱型、低体重虚弱型、超体重强壮型、超体重肥胖型、超体重虚弱型、低体重强壮型。 3) 具备 WHO、中国九城市、卫健委 7 岁以下儿童生长标准、Fenton 早产儿生长曲线等多种标准评价不同状况儿童的生长发育情况。 4) 具备儿童饮食行为问题筛查（IMFeD）、儿科营养不良评估筛查工具（STAMP）、儿童营养状况和生长障碍筛查工具（STRONGkids）等儿童营养筛查工具。 7. 儿童专病营养指导 1) 针对儿童不同时期健康目标，给出儿童日常生长发育、营养不良、营养过剩等营养解决方案。 2) 针对儿童不同时期（婴幼儿时期、学龄前时期、学龄时期、青春期）给出个性化营养指导方案。 3) 针对小儿常见疾病（≥13 种），进行个性化营养指导。 4) 针对儿童常见不良症状（≥10 种），进行个性化营养指导。 ★8. 膳食评价： 1) 可针对膳食回顾法、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结果扫描法进行营养膳食分析。 2) 分析结果包含：膳食 3 餐次能量供能比分析评价，营养素摄入情况分析评价 ≥25 种；膳食食物种类摄入评价 ≥9 种。 3) 营养评价：提供不同人群的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参考范围及评价结果。 9. 个性化营养干预方案： 1) 个性化带量食谱：综合儿童基本信息、主诉症状、体格评价信息、饮食习惯、地域等，智能推荐适合儿童生长发育健康的 1 日/3 日/7 日个性化带量食谱。 2) 食谱模版：综合儿童体格状况、能量需求、饮食习惯等，系统内置 8 种食谱类型，9 种能量阶梯，为满足不同营养需求儿童提供 1 日/3 日/7 日带量食谱。 3) 自定义食谱：为医生提供快速食谱制定工具，医生可利用系统快速智能自定义儿童专属食谱，实现儿童个性化科学指导。 4) 哺乳期妈妈膳食方案：针对哺乳期儿童提供辅食指导方案的同时制定哺乳期妈妈饮食方案，改善母婴健康问题。 5) 智能个性化运动处方及减重方案：基于儿童不同时期及身体状况智能出具个性化运动处方及减重方案；包含运动项			
--	--	--	--	--

	目、运动频率及运动时间等。 10.数据管理：检测数据可保存，可查看，可分类查询，可自动统计结果，可查阅历史数据对比，可备份导出。 11.居家营养服务平台（小程序）功能： 1)建立用户档案：利用医院小程序平台等工具，建立用户健康档案。 2)营养宣教：医院可通过平台对目标人群进行营养知识科普和宣教。 3)复诊消息提醒：对指标异常用户进行监控，提示用户回院复查。 4)生化指标记录：记录每日血压、血糖等波动情况。 5)运动数据监控：记录每日运动数据。 6)医生端监护，根据患者记录饮食，医生对患者分类管理，对饮食不合理情况及时发现并进行矫正。 7)医生端数据报告，患者数据趋势图。 8)智能膳食采集：用户可通过拍照/手动记录饮食，获取定性分析结果。 9)膳食指导及建议：根据用户记录的饮食数据，可每日为用户出具定性膳食结构分析报告，并给予相应指导建议。 10)个性化食谱：根据用户基本信息、膳食、运动等情况，为用户生成一日个性化食谱指导用户调整饮食。 二、仪器技术参数 ★1.具备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硬件设备和营养系统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2.储存能力：≥500 万条 3.检测年龄范围：0-18 岁 4.测试时间：≥1 分钟 5.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1)多频段测量：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误差范围±1%，提供检验报告） 2)五段测量：左上肢、右上肢、躯干、左下肢、右下肢 3)应用原理：生物阻抗检测方法（DSM-BIA） 4)电极片：八点接触式电极 5)阻抗值测量范围：10~1200Ω（误差范围≤±1%，提供检验报告） 6.手脚数据采集器：符合人机工程设计，有效面积内任意10mm 两点之间的电阻应不大于 0.5Ω（提供检验报告）。 7.检测数据为实测值，非经验值估算值。 8.检测姿势：站姿、坐姿、卧姿 9.体重秤：量程：10~250kg 10.扫码枪：具备 11.设备屏幕：触摸电容屏≥12.1 英寸 12.操作系统和语言：Ubuntu 系统，语言中文			
--	---	--	--	--

		13.电池待机时间：≥2 小时 14.数据传输方式：蓝牙、WIFI、有线 15.主板要求：支持 Ubuntu 系统，存储≥4G,内存≥1G， USB≥2 个，串口（Com）2*RS232，网口 1*RJ45。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函。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 4、提供采购人要求培训能力。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其它要求	1.第 1 项“人体营养检测分析仪”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乳腺脉冲 康复一体 化工作站	◆1、乳腺干预：基于脉冲磁技术、脉冲磁与振动磁磁场叠加技术结合共振磁原理，智能调节磁场频率，闭环共振复合脉冲磁，深度刺激深部神经肌肉组织，多频振动刺激乳中穴、乳根穴、天溪穴双侧 6 个乳腺穴位，综合治疗改善相关症状和疾病，从根本上防止和改善疾病的复发； 2、乳腺模块内置气囊及小叶按摩设计，适配多种胸型，无需脱衣即可进行治疗，充分保障用户的隐私、避免尴尬； 3、腰腹刺激：脉冲磁与振动磁叠加效应，综合干预子宫、卵巢、内脏等恢复及代谢，强化综合刺激效果； ◆4、中药包强化治疗：具备辅热功能，增强中药干预的疗效，更易吸收； 5、电磁波热疗：利用电磁波热疗快速升温，发热均匀无辐射，内置温控模块自动控温，多档舒适温度恒定辅热，促进乳腺血液循环及代谢，缓解疼痛。 6、治疗方案：≥20 个，依据乳腺不同病症需求内置乳腺炎、乳腺增生、乳房保健、卵巢保养、宫寒、子宫保养等多种治疗方案，从根本上防止和改善乳腺及相关疾病的复发。 7、智能方案：依据不同病症需求内置乳腺、身体治疗等多治疗方案，治疗频率、治疗强度、治疗时间、振动强度、电磁波温度、参数自动设置，一键开启治疗，自动计时，治疗完成自动提醒关闭，单次治疗时间 10-35 分钟。 ◆8、每日定量专家食谱方案：出具每日定量食谱，提供多种餐次选择，提供每日所需营养素的精确摄入量，确保营养均衡；根据疾病康复需求，调整食谱中的营养成分，如蛋白质、脂肪等，以达到改善目的；食谱中包含具体食物的分量，帮助用户准确控制每日摄入，易于理解可执行，确保营养素改善方案最高效地落实到每日饮食中，可出具多份膳食调查报告单和营养指导报告单。 ★9、专家自定义方案：可提供专家全面自定义方案的能力，支持个性化治疗参数的优化与开发，支撑专家临床特色开展和科研工作； ◆10、档案管理：建档信息包含姓名、性别、身高、体重、出生日期等，可进行档案的新增和修改。可实现磁卡计时、计次、计费等分类管理； 11、数据查询：可对数据进行多条件搜索、编辑、导出等管理；可通过多种方式检索病案管理监测数据；历次接诊信息、历次检查项目等； 12、数据存储：可实时查询、编辑及导出数据备份保存； 13、采用金属相变散热，可连续 24 小时开机工作。 14、脉冲磁场强度：≥五档可调；	1	套	370000.00

		15、脉冲频率：80 赫兹及以下可调，$\geq$七档切换，误差$\pm 5\%$； 16、治疗模式：≥ 10 种模式可调； 17、治疗时间：1~99 分钟步进可调，误差$\pm 5\%$，步长为 1min； 18、电源输入：AC220V 50Hz。			
2	彩超可视人流诊疗系统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超声实时引导监控下，施行人工流产、取放节育环和宫腔镜监测等妇产科手术用。注册证的适用范围应明确涵盖“超声实时监控下施行人工流产、取放节育环妇产科手术用”。 二、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 1. $\geq 6.5\text{MHz}$ 经阴道妇科术中探头 ★1.1 小曲率术中探头，曲率半径$\leq R10$。 1.2 术中探头采用弯钩型（L 型）设计，自带手柄，易于握持，不占用手术通道，探头最宽处$\leq 2\text{cm}$。。 ★1.3 术中探头即便在没有窥器配合的情况下，实时扫描监测范围亦可达到$\geq 155^\circ$ ◆1.4 术中探头自带手柄，窥器具有完整的全尺寸上、下翼，无豁口、无短缺；在经阴道妇科手术术中引导时，术中探头与金属窥器采用特制的“下翼卡接式”结合，无需更换探头位置和角度，兼顾前屈和后屈子宫，可独立完成妇科手术全过程的术中引导和术前、术后的妇科检查。 1.5 系统所配置的妇科术中探头和腹部凸阵探头，均为宽频变频设计，超宽频率融合成像，每种探头变频均≥ 9 组，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2. 系统通用配置 2.1 显示器：≥ 19 英寸,万向自由臂设计，显示器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2.2 探头接口：≥ 3 个。 2.3 系统平台：Windows 操作系统。 3. 系统功能配置 3.1 二维灰阶成像；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空间复合成像，梯形成像； 3.2 能量多普勒成像（PDI）、方向能量多普勒成像（DPDI）； 3.3 频谱多普勒（PW）、彩色多普勒（CFM）、连续多普勒（CW）、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 3.4 二维声束偏转成像 B-Steer；多波束图像形成技术； ◆3.5 系统动态范围：$\geq 290\text{db}$，可视可调； 3.6 组织斑点噪音技术：分级≥ 24 级，分类≥ 3 组，可视可调； 3.7 冻结后可以将图像进行再次优化和编辑；智能识别深度测量技术； ◆3.8 采用分立式电动负压吸引器，吸引器在注册证上要有	1	套	220000.00

	体现。 4. 二维灰阶成像 4.1 成像速度：凸阵探头，最大视野，在 18cm 深度时,帧速度≥ 30 帧/秒； 4.2 扫描线密度（单帧）≥ 256 线；系统最大扫描深度$\geq 300\text{mm}$； 4.3 声束形成器：A/D$\geq 12\text{bit}$，焦点位置在成像区全程可调； 4.4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最大连续≥ 1024 幅， 4.5 STC 分段调节≥ 8 段； 4.6 伪彩颜色≥ 16 种； 4.7 实时诊断状态下剪贴板图像存储功能≥ 6 幅； 4.8 声功率≥ 21 级、灰阶曲线≥ 15 级可视可调； 5. 彩色多普勒成像 5.1 多普勒增益调节：10%-100%，连续可调； 5.2 彩色多普勒频率：≥ 2 段； 5.3 彩色取样：1-16 级，可视可调； 5.4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实时三同步显示； 5.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及方向性能量图； 5.6 彩色模式基线调节≥ 256 级。 6. 测量和分析 6.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狭窄、比率、体积、角度； 6.2 软件包测量：具有腹部、妇科、产科、泌尿科、经浅表器官测量计算软件包，根据测量结果直接生成诊断报告； 7. 外部输入输出接口：配置 Video 接口、S-Video 接口、DICOM3.0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VGA 接口、脚踏开关接口、其中 USB 接口≥ 4 个 8. 超声图像存储与病档管理：全功能全应用内置工作站，可外接打印机输出图像和报告； 9、配置要求：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主机、R10 宽频变频妇科术中探头、宽频变频腹部探头、附件各一套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函。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 4、提供采购人要求培训能力。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其它要求	1.第 1 项“乳腺脉冲康复一体化工作站”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C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神经肌肉 刺激治疗 仪	1. 设备参数: 1.1 主机采用集成化一体式机箱设计, 信号采集和电刺激模块与工控机封装于同一机箱内, 稳定性和兼容性更有保障, 抗电磁干扰性能突出。 1.2 具备≥ 4个肌电采集通道。 1.3 电刺激脉冲波形至少应包含: 单面波、双面波、交互波形。 1.4 正双向脉冲电流、反双向脉冲电流, 刺激电流强度: 0-100mA, 范围内可调, 所有电刺激方案强度调节步进均≥ 0.5mA。 1.5 刺激电流脉冲宽度: 100-1000 μs, 调节精度≤ 50 μs。 1.6 刺激电流频率: 1-1000Hz, 调节精度≤ 1Hz。 1.7 主机采用键盘鼠标操作, 方便打字录入信息, 非触摸屏操作。 ◆1.8 主机电源供电: 220V。50Hz, 主机内不含内置电池供电, 保障电流稳定输出, 无电池损耗成本。 ★1.9 肌电采集范围: 1 μV~999 μV ★1.10 通频带: 不窄于 30Hz~450Hz。 1.11 上升/下降时间: 0s~18s 范围内可调。 1.12 内置压力模块, 对配套压力气囊进行自动充放气与压力反馈。 1.13 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 每个通道均设置各自的独立旋钮控制, 总计≥ 4个控制旋钮, 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2. 评估系统参数: 2.1 具备盆底表面肌电标准评估功能 (Glazer 评估), 肌电评估报告中时域测试测量值指标≥ 14项。 2.2 具有肌电频域分析功能, 可以检测肌肉的疲劳情况, 分析指标包括至少报告中值频率和平均功率频率。 2.3 具有问卷辅助评估功能, 可根据问卷结果, 自动推荐治疗方案。 ◆2.5 具有盆底多通道评估功能, 可以在盆底肌功能评估过程中, 同时检测腹部肌肉、臀部肌肉和大腿内侧肌肉的参与情况, 计算参与度的百分比, 并给出评估报告。 2.6 肌电筛查、评估报告包括筛查、评估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2.7 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3. 治疗系统参数:	1	台	480000.00

		◆3.1 具备多种治疗模式，包括神经肌肉电刺激、肌电触发电刺激、Kegel 模板训练、多媒体游戏训练。 3.2 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 3.3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磁电联合疗程化治疗方案，并实现与同品牌磁刺激类设备的实时数据同步共享。 3.4 系统支持自定义编辑磁电联合方案，支持方案中电刺激参数和磁刺激参数的展示。 3.5 多台设备可实现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的自动实时同步。			
2	电子阴道镜	一、技术参数 1.产品适用范围：适用于女性外阴、阴道、宫颈疾病的非接触性观察和影像记录。 2.使用期限：≥10 年。 3.摄像系统光照度：1.0×103Lx~1.5×104Lx 4.摄像系统图像像素≥200 万,，1080P 视频输出。 5.放大倍数：光学 1~40 倍放大 6.整机系统水平分辨率≥1000TVL。 7.高清图像的采集质量≥1920*1080。 8.按键控制的快速放大/缩小图像、图像冻结/采集：快速自动聚焦/手动聚焦，单独的近焦/远焦按键控制手动调焦。 9.按键控制的三级白光观察和电子滤镜功能。 10.阴道镜头具有通过按键控制的，拥有醋酸试验自动计时功能。计时的时长 3min-90min 可设置，计时标记可以显示和关闭，计时的时长标记在图像预览区、采集的图像和打印报告的图像上。 11.具有通过组合按键初始化镜头调节镜头亮度，自动白平衡和绿平衡，手动白平衡和绿平衡调节。 12.放大倍数为 1~65 倍连续放大。 13.镜头景深为放大 4 倍时 ≥40mm,放大 18 倍时 ≥5mm;视场范围为放大 3 倍时 ≥φ60mm; 放大最大倍时 ≥φ6mm。 12.工作距离为放大 3 倍时 230mm±5mm~350mm±5mm。 2.11 光源的色温为 3200K-7000K,显色指数 Ra≥90;光源的照度可调节,当工作距离为 200mm 时目标中心照度的最大值≥10000Lx，工作距离为 250mm 时光源最大照度≥7000Lx；光源的均匀性为最大照度/平均照度≤1.5。 14.辐射热，在最近工作距离，视场范围内，最大强度时辐射强度值≤20W/m²,光斑直径≥80mm。 15.图像几何失真度为≤3%；色彩饱和度平均值为 95%~120%,色彩还原度最大误差不大于 30 NBS，平均误差不大于 20 NBS。 16.视场中心的空间分辨力≥19 IP/mm。 ◆17.可选自动测距功能，可以实时显示阴道镜头到被测物	1	台	120000.00

	的距离，方便医生掌握阴道镜最佳工作距离。（提供具有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功能要求 1.一体高清成像模块，全光学放大。 2.动态自动聚焦系统，自动白平衡，亮度自动调整及电子防震措施。 3.实现放大、缩小、计时显示、白光、绿光、白平衡调节、图像冻结、聚焦、光源亮度调节等功能。 4.重症标记功能。 5.具有遥控操作功能，方便快捷防抖动。 6.采用多点高亮度无阴影 LED 环形光源，1-30 级自由调节光强度。 7.提供影像信息数字接口，可组建阴道镜网络（提供注册证或技术要求或检验报告）。 8.具有醋酸反应及计时录像功能。 9.临床检查中遇到的特殊病变可与仪器内保存的专家图片库进行对比分析。 10.提供 RCI、R-way、Swede、ShafiNazeer 阴道镜智能评估和报告系统。 11.具有病例统计、查询、调阅、备份等管理功能。 12.全金属直立防抖支架，超强稳定性，升降与调节观察定位灵活方便。 13.可对病人信息进行录入、修改、删除、浏览和查询；可设定预约和随访；可对病史、妇检、病理学/HPV/细胞学检查结果、LEEP 手术记录等信息进行浏览和编辑功能。 ◆14.病人可通过微信下载电子报告单功能（提供具有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可对图像进行注释、标记、测量计算，调节亮度和对比度，可全屏放大和浏览高清图片；定时自动采图；视频录制和录像回放；录制过程中采图，视频回放时采图。 ◆16.具有发送随访微信、随访短信的功能（提供具有CMA 或者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可提供临床常见病例图谱。 18.提供多种检查/手术报告单模板。 19.病人资料可导出；病例数据信息可自动备份与恢复。 20.统计分析功能：可生成统计图表和数据列表；图表和数据列表可导出 excel 表格。 21.广域网功能：可支持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联网，从阴道镜管理系统中下载数据，并将检查数据自动上传或手动上传到阴道镜数据管理系统。 22.远程网络教学系统接口：连接专用远程教学软件后，可实现主任端电脑和门诊阴道镜实时同步，可远程指导门诊检查医生操作，远程拟诊，远程查看门诊阴道镜病例。（提			
--	---	--	--	--

		供软件界面) 23.会议直播教学接口：可实现会议室屏幕和门诊阴道镜实时同步，可进行阴道镜远程实操教学、直播培训。 24.配备外置 USB3.0 采集卡，具备采集和录像功能，即插即用，方便维护。 三、配置要求 1.处理器内存≥8G、≥1T 固态硬盘 2.显示器≥25 英寸液晶显示器 3.专业高清采集卡 4.具备彩色喷墨打印输出功能 5.双圈 LED 高清阴道镜镜头 6.高保真采集脚踏开关 7.一体化医疗仪器推车，可升降直立式移动支架。 8.配备专用的镜头硅胶保护套，镜头按键和手柄整体开模注塑成型			
商务要求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整机（含配件）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故障时间顺延质保期；投标人须提供厂家质保期承诺函。 2、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 3、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若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给采购方使用。 4、提供采购人要求培训能力。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其它要求		1.第 1 项“神经肌肉刺激治疗仪”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			

	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工作，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含 30%）的（供应商须于《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4%）；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④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评标基准价

(4)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分

2、技术分.....21 分

重要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一项扣 3 分，该项满分 21 分。

3、项目实施方案分.....16 分

一档（0分）：未提供项目配送、安装方案的或提供的内容简单未达到二档要求。

二档（5分）：对项目理解一般，配送、安装实施方案针对性不强，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有实施组织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三档（10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合理，组织机构健全，项目执行保障措施完整，方案资料齐全、完善，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四档（16分）：对项目理解清晰、准确，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组织机构健全、完善，项目执行保障措施清晰、合理、具有针对性，方案资料齐全、完善，具有针对性，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注：不提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分.....18 分

评委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免费软件升级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其他优惠措施、安装要求及方案、等方面进行评价，全面考核售后服务内容的可行性、科学性、高效性：

一档（0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或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6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较具体，内容较完整、可行，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较为详细；

三档（12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售后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较好，有具体承诺，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四档（18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排详细具体，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有针对性，售后响应时间充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高，有具体承诺且优于采购要求，服务内容、保障措施详细、具体。

注：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5、培训方案分.....9 分

一档（0分）：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合理的；

二档（3分）：培训方案基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三档（6分）：培训方案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内容完整详细具体；

四档（9分）：培训方案细致、全面，合理可行，满足并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不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6、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分.....4 分

一档（1分）：在广西区内有少量备品备件的，响应可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二档（2分）：在广西区内有充足备品备件并在国内设有仓库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国内设立仓库的，响应可在 12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三档（4分）：在广西区内有充足备品备件、易损件并在国内设有仓库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国内设立仓库的，响应可在 4 小时内提供备品备件的。

注：不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得 0 分。

7、政策性加分.....2 分

(1) 节能产品分 (1 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 (1 分)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8、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营			200000	1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80061-JDZB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元） ③=①×②
1							
2							
...							
N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货物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货物更换过程中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所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按甲方要求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更换后的产品经上述程序经再次试用一个月，试用期结束，如无质量问题，则将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上述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须更换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应商如非生产厂家，供货时必须提供成交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保修（维护）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如中标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7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中标供应商可予以催告，采购人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而更换不及时或者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 10%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按违约合同金额 10% 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牵涉到甲方或者甲方因此需要支付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1%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10%，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赔偿。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按本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且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补齐或解决问题”。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合同履行地点为：_____；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

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龙胜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 4.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承诺书；
- 6.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 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则 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投标人 2024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1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同总价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货物招标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注册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投标人 2024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